1.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5〕88号

当事人：偃师市邙岭镇存立苗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46BRP7Q

经营场所：偃师市邙岭镇西蔡庄村

经营者：李存立

经查，2017年07月19，李存立经核准登记在偃师市邙岭镇西蔡庄村开办偃师市邙岭镇存立苗圃店，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2021、2022、2023、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和社会公示，分别于2022年7月13日、2023年7月10日、2024年7月9日和2025年7月7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2、现场笔录、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等，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2021、2022、2023、2024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3、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2021、2022、2023、2024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事实。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截图：证明当事人对2021、2022、2023、2024年度报告进行补录，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属于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因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积极对2021、2022、2023、2024年度报告进行补录并向社会公示。根据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可以依法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07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偃市监罚告〔2025〕88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1.6.1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 从轻。 违法情形 逾期60日以内；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责令偃师市邙岭镇存立苗圃店改正违法行为，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网站提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